

附件 3
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

验收单位名称	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		
项目名称	马銮湾片区生态修复（一期）工程		
项目位置	位于马銮湾新城片区（含集美、海沧）		
行业主管部门（或主要投资方）	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	项目性质	新建建设类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	厦水许[2016]10号。2016年1月22日		
建设起止时间	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底		
验收时间	2020年11月16日		
方案设计的 水土保持 措施	工程措施	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<u>0</u> 万元。	
	植物措施	①撒播草籽（面积 <u>727.67</u> 万 m^2 ）； ②其他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<u>688.38</u> 万元。	
	临时措施	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<u>1000</u> m，方量 <u>358.80</u> m^3 ），沉沙池（设计尺寸上底 <u>2.5m</u> × <u>2.0m</u> 、下底 <u>1.5m</u> × <u>1.0m</u> 、深 <u>1.0m</u> ，个数 <u>2</u> 个）； ②临时拦挡（长度 <u>41014</u> m，方量 <u>454489</u> m^3 ），临时苫盖（面积 <u>117.14</u> 万 m^2 ）；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<u>2</u>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 ④围堰泄水措施（泄水管长度 <u>2562</u> m）； ⑤施工管护（面积 <u>1432.87</u> 万 m^2 ）； ⑥其他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<u>7995.18</u> 万元。	
	管理措施	1、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，尽快恢复生态平衡； 2、在场地周围设排水沉沙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； 土石方由专门的土方车辆运输，采用封闭的方式，及时清理沿途撒落的土石，并在车辆进出项目地前用洗车台进行清洗，保持车辆干净。	
实际完成的 水土保持 措施	工程措施	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<u>0</u> 万元。	
	植物措施	①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（面积 <u>477019</u> m^2 ）； ②其他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<u>41.81</u> 万元。	

	临时措施	<p>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<u>5271</u> m，方量 <u>1795</u> m³），沉沙池（设计尺寸 2.0m*1.6m*0.5m，个数 <u>3</u> 个）；</p> <p>②临时拦挡（长度 <u>26504</u> m，方量 <u>/</u> m³），临时苫盖（面积 <u>23.71</u> 万 m²）；</p> <p>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<u>6</u>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</p> <p>④围堰泄水措施（泄水管长度 <u>1328</u> m）；</p> <p>⑤施工管护（面积 <u>1432.87</u> 万 m²）；</p> <p>⑥其他。</p> <p>.....</p> <p>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<u>4744.42</u> 万元。</p>
	管理措施	<p>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调配情况符合水保方案要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，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，减少扰动土地面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开雨季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<p>集美区陆域无法撒草籽总面积 184.6 万 m²，包括移交后续工程施工：灌前立交 85441.29 m²、环湾大道 321233.93 m²、环湾大道工程 38086.8 m²、浦銮路 16565.88 m²、北溪引水主干渠改造工程 209458.82 m²、G 地块 150000 m²、柏涛幼儿园 8124.4 万 m²、柏涛路 82001.89 m²、蔡林南路 70370.78 m²、海翔大道、金光路、金壁路项目部 17146.77 m²、外湾东路 69322.72 m²，共计 106.77 万 m²，以及湿地公园面积 77.83 万 m²。</p> <p>海沧区陆域无法撒草籽总面积 147.16 万 m²，包括移交后续工程施工：灌新路管廊 43987.95 m²、孚莲东二路 221749 m²、渔盛路 15070.3 m²、孚莲东二路管廊 53605.2 m²、西片区道路 48995.69 m²、东瑶安居房 27833.12 m²、马銮湾医院 14658.8 m²、地铁保障社区 65480.2 m²、厦门一中海沧校区 9635.8 m²、东孚南路 173481.3 m²、新月隧道 46841 m²、鼎美中学 28274 m²、中片区道路 124951 m²、后柯小学 17472.9 m²、后柯幼儿园 2838.92 m²、龙湖地产 20919.48 m²，共计面积 93.2 万 m²，以及湿地公园面积 32.18 万 m²。</p> <p>人工岛无法撒草籽总面积 383.3 万 m²、可撒草籽 26 万 m²，包括集美岛移交后续工程施工面积 63 万 m²、中心岛纳泥区吹填完成后处于淤泥含水沉淀状况面积 110 万 m²、中心岛路基围堰均为规划道路面积 138.8 万 m²，已经陆续开始道路建设，其中东孚东路工程（中心岛段）、新月隧道段 24.5 万 m²、灌新路地面段 28.5 万 m²、环湖路 3.5 万 m² 以及中心岛芸美村作业区（面积约 15 万 m²）征拆未完成。</p>

后续管护要求	由后续建设项目的主体单位承担管护工作,并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做好管护工作。
验收结论	<p>本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《马銮湾片区生态修复(一期)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和批复文件要求,顺利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。</p> <p>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,运行正常,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得到逐渐发挥,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。</p> <p>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,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,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</p> <p>验收组成员单位: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(签字及盖章)  陈敬忠</p> <p>代建单位(签字及盖章)  李方</p> <p>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(签字)  陈明建</p> <p>主体工程设计单位(签字) </p> <p>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(签字) </p> <p>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(签字) 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:

1. “项目位置”栏应准确至镇(街)、村(居)。
2. “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”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,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
时间。
3.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4.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;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。
5.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。

上海

上海
五洲
大藥房

上海
五洲
大藥房

五洲大藥房

11